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2月24日14点 0分

召开地点:苏州新区塔园路168号苏州香格里拉酒店见山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24日

至2022年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4.01	关于选举郑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关于选举肖佐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关于选举匡启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关于选举蒋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关于选举王廷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6	关于选举高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关于选举陈弘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关于选举肖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关于选举张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关于选举张鹏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6.02	关于选举CAO HONGWEI(曹宏伟)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5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议案1、议案6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将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62	国芯科技	2022/2/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2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209号3号楼23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证明材料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209号3号楼23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512-68075528

传真:0512-68096251

电子邮箱:IR@china-core.com

联系人:黄涛、龚小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请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郑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关于选举肖佐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关于选举匡启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	关于选举蒋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5	关于选举王廷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6	关于选举高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陈弘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关于选举肖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	关于选举张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张鹏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6.02	关于选举CAO HONGWEI(曹宏伟)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易见　　公告编号:2022-009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为 -619,950.75万元至 -534,379.46万元。2021年末,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或以前年度非标事项无法消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相关立案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调查结果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2021年6月20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九天控股")来函确认,对公司及子公司构成资金占用42.53亿元。经公司自查,发现存在增加应收九天控股及其高度疑似关联性企业债权的可能,目前公司仍在进一步核查过程中,同时公司已多次向九天控股发函督促其履行资金占用还款义务。截止2022年2月8日,九天控股未对资金占用的时间、性质、路径和金额进行回复,公司未收到任何还款;

●流动性及持续经营风险:公司面临后续债务陆续到期还款、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赔偿以及缴纳税金的资金压力。公司大额应收款项未收回的情况未得到有效改善,资金流动性紧张,面临流动性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诉讼及资产冻结风险:目前公司涉及多笔诉讼事项,公司部分诉讼已判决,如按照判决结果进入执行阶段,将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子公司因未按期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及欠发薪酬,收到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昆明市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目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欠发薪酬情况仍未解决,存在劳动仲裁风险,不排除后续面临其他行政处罚风险。

截止2022年2月8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计45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案件金额合计82,720.02万元;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为500.96万元;公司下属11家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涉及案件的执行金额共计21,565.14万元及利息,被冻结股权的权益数额合计为15,653.35万元,不排除后续新增诉讼案件或有公司其他资产被冻结的情形,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

●公司就部分前任高管涉嫌违法犯罪,向公安机关报案。2021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昆明市公安局的《立案告知书》并获立案侦查。目前,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为 -619,950.75万元至 -534,379.46万元。2021年末,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或以前年度非标事项无法消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已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二、若被终止上市的后续安排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暂定为2022年4月30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若公司出现第9.3.11条第(一)项情形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若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并在股票简称前冠以"退市"标识,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

三、其他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2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2-015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上海剑诚广告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剑诚广告")

●增资金额: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对上海剑诚广告增资人民币3.90亿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橙色")以自有资金对上海剑诚广告增资人民币2.60亿元,本次增资后,上海剑诚广告的出资额由人民币1.50亿元增至8.00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完善公司在全国的战略布局,响应国家的产业政策,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北京橙色作为合伙人以各自的自有资金出资,于2021年9月27日共同在上海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上海剑诚广告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总额人民币1.50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此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剑诚广告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现为增强上海剑诚广告的资金实力,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且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公司以自有资金对上海剑诚广告增资人民币3.90亿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橙色以自有资金对上海剑诚广告增资人民币2.60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剑诚广告的出资额由人民币1.50亿元增至8.00亿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2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上海剑诚广告增资人民币3.90亿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橙色以自有资金对上海剑诚广告增资人民币2.60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剑诚广告的出资额由人民币1.50亿元增至8.00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标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剑诚广告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7BHFDX6X

成立时间:2021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亿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55号1幢607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增资方式

本次增资系上海剑诚广告的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各自原出资比例,以自有资金同比例出资增资,增资后,上海剑诚广告出资额共计8.00亿元,合伙人出资比例不变,上海剑诚广告仍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变。

3、增资前后出资结构情况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	60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60
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6,000	40	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2,000	40
合计	15,000	100	合计	80,000	100

4、增资标的财务指标

上海剑诚广告于2021年9月27日注册成立,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增强其资金实力,满足其发展需要,且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长期来看,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本次增资是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可能与将来的实际情况存在差异,未来业绩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全资子公司的运营,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研究国家宏观经济和行业走势,采取积极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和调整风险应对策略,积极防范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2-005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拟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产业资源及产业投资管理优势,获得与优质企业接触的渠道,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通过嘉兴初者博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平台"或"初者博通")认购杭州初者之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初者之心")份额,初者之心总基金规模为3-5亿元,基金投资方向以科技与数据经济为中心,重点深耕对企业服务领域早期创业公司的投资。

本次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构成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所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也不在基金中任职。

关于本次投资的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前述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北京勿忘初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初者博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信息如下:

1、基金名称: 嘉兴初者博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北京勿忘初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编号:SSV644

5、备案时间:2022年01月28日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2-005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5亿元(含),不超过1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8.34元/股的回购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二级市场回购部分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2021年度回购股份"或"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不低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之80%的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不高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之20%的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2年1月28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上述回购股份,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约7,395.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5.55%,最高成交价6.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0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约为4.24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2021年度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将持续推进2021年度回购股份,并根据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2-004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500万股、不超过2,50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9.3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2021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8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购买的最高价为5.85元/股、最低价为5.76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8,600,21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2年1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4,991,0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3%,购买的最高价为7元/股、最低价为5.7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9,187,319.0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2-00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马钢项目"2·6"安全事故的情况说明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2月6日上午10:20左右,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宝钢技术")6名作业人员在对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公司")炼铁总厂带式焙烧机脱硫脱硝系统料仓D仓异常漏灰进行抢修作业时,灰斗本体突然开裂,大量脱硫灰冒出,造成中冶宝钢技术正在抢修灰斗的4名作业人员死亡,2人受伤。受伤的2名作业人员中,一名手臂轻微灼伤;另一名正在医院救治,目前生命体征平稳。

马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铁总厂带式焙烧机脱硫脱硝系统于2021年11月30日建成并投入使用,目前处于功能考核验收期。本公司未参与该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及监理工作。2022年1月1日,中冶宝钢技术与马钢公司签订《环保设施托管运营合同》,由中冶宝钢技术负责带式焙烧机015料场区域系统的脱硫脱硝系统设备、设施维护、维修、大中修及相关资料管理等作业内容,合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公司相关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立即成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紧急部署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下一步,公司将全力配合政府对事故进行调查,认真查明事故原因。

公司对本次事故不幸遇难者表示沉痛哀悼,并对伤者和遇难者家属表示慰问。相关善后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鼎转2赎回实施的
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鼎转2"赎回登记日:2022年2月23日

2、"中鼎转2"赎回日:2022年2月24日

3、"中鼎转2" 赎回价格:100.9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0%,且当期利息含税)。

4、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2年3月1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3月3日

6、"中鼎转2"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2年2月24日

7、"中鼎转2"拟于2022年2月24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中鼎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中鼎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中鼎转2"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2月2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鼎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中鼎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中鼎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2月23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中鼎转2",将按照 100.9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03号"文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65号"文同意,公司1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鼎转2",债券代码"127011"。"中鼎转2"转股期自2019年9月16日至2025年3月8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99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2019年5月31日可转债转股价调整为11.79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2020年7月29日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1.5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2021年6月7日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1.39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中鼎股份　　股票代码:000887)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24日已经连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中鼎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鼎转2"的议案》,同意行使"中鼎转2"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中鼎转2"。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中鼎转2"赎回价格为100.97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3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2月2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53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0%×353÷365=0.97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97=100.97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对于持有"中鼎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78元;对于持有"中鼎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97 元;对于持有"中鼎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97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2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鼎转2"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中鼎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2年2月24日起,"中鼎转2"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中鼎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中鼎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中鼎转2"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2年2月24日为"中鼎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2月2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鼎转2"。自2022年2月24日起,"中鼎转2"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中鼎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2年3月1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2年3月3日为赎回款到达"中鼎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 "中鼎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鼎转2"持有人的资 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罗倩

联系电话:0563-418188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中鼎转2"的情况

在本次"中鼎转2"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7月24日至2022年1月24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 "中鼎转2"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中鼎转2"自2022年2月24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中鼎转2"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中鼎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中鼎转2" 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中鼎转2"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中鼎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中鼎转2"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空气悬挂系统产品
项目定点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定点通知概况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AMK Holding GmbH & Co.KG(以下简称"AMK公司")中国子公司安美科(安徽)汽车电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安美科")近期收到客户通知,公司成为国内某头部新能源品牌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新平台项目空气悬挂系统的空气供给单元总成产品的批量供应商。本次项目生命周期为4年,生命周期总金额约为1亿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AMK公司是全球汽车空气悬挂系统总成产品的高端供应商,深耕行业二十多年,AMK德国公司主要配套捷豹路虎、沃尔沃、奔驰等高端客户。AMK中国子公司安徽安美科一直在加速推进完善中国乘用车市场空气悬架系统性能和成本最优化的供应链体系,并围绕"国产化推进、技术迭代升级、产业补强补全"的战略目标稳健发展。此次获得客户的认可,为安徽安美科进一步拓展未来空气悬挂系统产品市场奠定基础。

三、风险提示

后续公司将按客户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上述系列产品的生产。该事项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但将对公司未来汽车空气悬挂系统领域市场发展及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配套存在不确定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9日